

附件 4

化妆品经营十不准

一、不准经营未获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的企业生产的化妆品。

二、不准经营或进口未经注册、备案的化妆品。

三、不准经营最小销售单元无中文标签或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。

四、不准经营提供不了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国产化妆品。

五、不准经营提供不了入境货物合法证明的进口化妆品。

六、不准经营变质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。

七、不准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。

八、不准发布明示或暗示化妆品具有医疗作用或者含有虚假、引人误解内容的广告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

九、不准经营通知、通告等要求召回、暂停或者停止销售（经营）的化妆品。

十、不准自行配制、填充或灌装化妆品内容物。